**期权附件**

华创期货交易者适当性交易编码/交易权限申请表 1

期权业务特别风险揭示 2

# 华创期货交易者适当性交易编码/交易权限申请表

|  |
| --- |
| **一、客户信息、申请及承诺（客户填写）** |
| 资金账号 |  | 名称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交易权限申 请** | **上海期货交易所** | 特定品种期货合约权限□ 期权合约交易权限□ 二次开户 □是 □否 |
|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 特定品种期货合约权限□ 原油期货□ 二次开户 □是 □否 |
| **大连商品交易所** | 特定品种期货合约权限□ 期权合约交易权限□ 二次开户 □是 □否 |
| **郑州商品交易所** | 特定品种期货合约权限□ 期权合约交易权限□ 二次开户 □是 □否 |
|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 金融期货□ 期权合约交易权限□ 二次开户 □是 □否 |
| 本人/单位承诺：1.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本人/单位有能力承担风险，并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所提供关于金融期货、特定品种、期权的适当性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3.本人/单位主动申请办理金融期货、特定品种期货合约权限、期权合约交易权限开通；4.本人/单位指令下达人具备期货交易基础知识，了解金融期货、特定品种期货合约、期权合约相关业务规则、产品特征；5.本人/单位承诺，金融期货、特定品种、期权知识测试（如有）由本人/本单位独立、自主完成，本人/本单位对测试成绩负责。6.本人/单位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或者被有监管权机关宣布为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和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期货交易的情形。**客户签字**：（单位客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二、基本信息及知识测试** |
| **（一）自然人客户**  |
| 1.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是 □否 | 2.身份证明文件是否有效、一致 | □是 □否 |
| 3.基础知识测试 | 日期： ；成绩： 分； 监考人：**\_\_\_\_\_\_\_\_\_\_\_\_\_\_\_\_\_；** |
| **（二）一般单位客户**  |
| 1.身份证明文件是否有效、一致 | □是 □否 □否  | 2.具有健全的内控控制、风险管理等制度 | □是 □否 |
| 3.基础知识测试（指令下单人） | 日期： ；成绩： 分； 监考人：**\_\_\_\_\_\_\_\_\_\_\_\_\_\_\_ \_；** |
| **（三）特殊单位客户**  | 具有健全的内控控制、风险管理等制度 □是 □否 |
| **三、资金要求** | 申请前五个交易日保证金账户内最低余额： 万元，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四、期货交易经历****（二选一）** | □仿真交易 | □仿真交易(累计10个交易日20笔（含）以上成交记录) |
| □真实交易 | □境内期货、期权或集中清算的其他衍生品交易(最近三年内10笔（含）以上成交记录) |
| □境外期货、期权或集中清算的其他衍生品交易(最近三年内10笔（含）以上成交记录) |
| **五、诚信信息** | □中期协风险数据库查询无记录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无记录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员无记录 |
| **六、适当性豁免评估情形（针对能源中心、大商所、郑商所和上期所特定品种/期权）**注：金融/原油/期权为R4,其余特定品种为R3。 |
| 1.豁免期货知识、交易经历 | □具有境内同一或其他交易所实行适当性制度的上市品种交易权限的客户；（指特定品种或期权） |
| □具有金融期货交易编码 □已有ETF股票期权权限的客户 |
| **【资金要求】上述品种的适当性资金要求规定高于现申请品种资金要求的，无须进行资金评估（则适用三免），反之需要验资。** |
| 2.豁免期货知识、交易经历、资金要求 |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
| □已开通实行适当性制度的某一品种交易权限的，再通过其他开户机构开通该品种交易权限（二次开户）  |
| □近一年内具有累计不少于50个交易日境内交易场所的期货、期权或集中清算的其他衍生品交易 |
| □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交易者 |
| **七、适当性豁免评估情形（针对中金所期权品种）** |
| 1.豁免期货知识、交易经历 | □具有境内其他交易场所实行适当性制度的上市品种交易权限的客户；（指特定品种或期权） |
| □近一年内具有累计不少于50个交易日境内交易场所的期货、期权或集中清算的其他衍生品交易 |
| □原油交易编码的客户（未验资客户） |
| **【资金要求】需满足可用资金大于50万的要求。** |
| 2.豁免期货知识、交易经历、资金要求 |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已有ETF股票期权权限的客户 |
| □已有能源中心交易编码的客户（已验资客户） □做市商、特殊单位投资者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交易者 |
| □已有中金所编码，通过我司再次申请金融编码客户（二次开户） |
| **经办人（签字）/日期** | **复核人（签字）/日期** | **交易服务部负责人（签字）/日期** |

# 期权业务特别风险揭示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

**尊敬的客户：**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期权业务风险，华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制订《期权业务特别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向您充分揭示相关业务存在的风险，由您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客户若开通期权交易权限，则本风险揭示书为《期货经纪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决定进行期权交易之前，您应当充分了解以下事项：**

1. **提示您在办理期权业务前，应当充分理解期权投资者应当具备的经济能力、专业知识和投资经验，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投资经历、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身体及心理承受能力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权业务。**
2. **提示您在办理期权业务前，应当了解期权的基础知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各类公告信息、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业务规则、中国期货业协会自律规则和各类公告信息以及我公司的相关文件。**
3. **提示您在办理期权业务前，应当充分了解期权业务的风险特点。期权不同于期货交易业务，具有更高杠杆、更高风险性和更高联动性等特征的金融衍生工具。期权卖方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全部保证金。**
4. **提示您期权交易的风险与国家的基本经济情况、影响期权及其相关市场供求的因素、影响标的合约价值的因素、影响期权市场波动率、流动性以及有效性的因素或者其他影响单个期权合约价值的特有因素、特定时期期权市场的质量或者运行情况等因素相关，您应当予以关注并了解。**
5. **提示您期权业务实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您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我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若不符合，我公司有权限制您的期货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对您的各项要求以及依据制度规定对您的综合评价结果，不构成对您的投资建议，也不构成对您投资获利的保证。您应根据自身判断做出投资决定，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权交易结果和履约责任。**
6. **提示您在进行期权买入交易时，可选择将期权合约平仓、持有至到期行权或者放弃行权；您选择持有期权至到期行权的，应当确保其保证金账户内有行权所需的足额资金，如果您保证金账户内没有行权所需的足额资金，我公司有权在期权最后交易日采取强制放弃行权措施，您需要承担由此造成行权失败的后果。由于最新价与结算价的差异将对期权价值产生影响，若您参与行权交易的，我公司有权关闭您的期货账户在最后交易日下午15:00后出金的权限。如果您持有权利仓在合约到期时选择不行权的，您将损失其支付的所有投资金额，包括权利金及交易费用。**
7. **提示您实值期权买方到期日闭市后自动行权，对于资金不足的，您应在到期日闭市前撤销该期权的平仓指令（若有），若未自行撤销的，我公司将有权在到期日14:55后强制撤销。资金足够的平值期权、虚值期权买方有行权意愿的应在到期日商品期权15:15前，股指期权15:00前通过交易系统向我公司提交行权或平仓。**
8. **提示您虚值期权原则上会自动放弃行权，如果您选择行权极大可能会蒙受更大的损失，请您一定谨慎。提示您关注卖出虚值期权向实值期权变化时，期权的保证金会大幅变化，请及时安排资金，以免发生损失，并且结算后随时有可能发生被动履约的情况（卖出期权减少，增加相应标的的期货合约），请及时关注持仓变化。**
9. **提示您卖出期权交易的风险一般高于买入期权交易的风险。卖方虽然能获得权利金，但也因承担行权履约义务而面临由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可能承受远高于该笔权利金的损失。**
10. **提示您关注标的合约若暂停交易的，期权合约相应暂停交易。当日为期权合约到期日的，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11. **提示您关注期权的涨跌幅限制，期权的涨跌幅限制的计算方式与标的合约涨跌幅计算方式不同，投资者应当关注期权合约的每日涨跌停价格。**
12. **提示您关注期权的最新价与结算价的差异。期权价格明显不合理时，交易所可以调整期权合约结算价。最后交易日和申请行权日会以结算价计算期权价值，最终的行权或履约结果可能与盘中按最新价计算的期权价值以及与您的预估值有差异；特别是最后交易日闭市后，我公司会对持有到期的期权合约按预估的结算价进行试算，根据试算结果向交易所发出批量放弃的申请，预估的结算价与真实的结算价有可能存在细微的差异，您应知晓并愿意承担相应结果。**
13. **提示您在进行期权交易时，应当严格遵守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市场公告中有关限仓、限开仓的规定，并在交易所要求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报告。您的持仓量超过规定限额的，将导致其面临被限制卖出开仓、买入开仓以及强行平仓的风险。**
14. **提示您商品期权在成功行权、履约后，将得到相应数量的标的期货合约，该合约同样面临市场行情变动的风险。提示您关注期权行权建立的期货合约持仓与原期货合约持仓合并计算，其数量不得超过期货合约持仓限额；期权行权后您期货账户的结算准备金余额不得低于零，否则，在不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期权行权申请按申请时间顺序实行部分行权或者不予行权。**
15. **提示您关注期权合约可能难以或无法平仓的风险及其可能造成的损失，当市场交易量不足或者连续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时，期权合约持有者可能无法在市场上找到平仓机会。在遭遇极端行情时标的合约可能会实行强制减仓，但相应的期权持仓不会实行强制减仓，除非交易所宣布进入异常情况。**
16. **提示您关注不同交易所期权交易规则的差异，谨慎使用市价指令和组合指令，具体规定以交易所流程为准。**
17. **提示您交纳的保证金将用于承担相应的交收及违约责任，若我公司代您承担相应责任的，将取得相应追偿权，保留向您进一步追偿的权利，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程序。**
18. **提示您关注当发生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重大差错、市场操纵等异常情况影响期权业务正常进行，或者您违反期权业务规则并且对市场产生或者将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所可以按照相关规则决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调整保证金、调整涨跌停价格、调整客户持仓限额、限制交易、取消交易、强行平仓等风险控制措施，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本风险揭示书的风险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期权交易的所有风险和可能影响期权合约价格的所有因素。您在参与期权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及《期货经纪合同》条款，对期权业务所特有的规则必须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期权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以上《期权业务风险揭示书》的各项内容，本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客户签字（机构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